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提函〔2024〕35号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017号提案的答复

胡博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加快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工作 提高我省气候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提升气候经济价值转换能力、发挥气象数据要素倍增效应等建议，对于强化我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举措，进一步提高我省气候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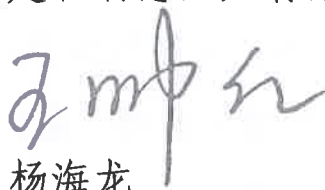
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举措，提高气候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进美丽山西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进一步提高我省气候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在省气象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我厅牵头编制了《山西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23—2035年）》（以下简称《方案》），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明确了我省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重点领域、区域行动和保障措施，推动提升全省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韧性。同时，以省应

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建立落实〈山西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23—2035年）〉工作机制的通知》，推动各相关单位、各地区落实《方案》工作任务，提出近两年重点任务和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联动，持续提升全省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各部门、各地区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并定期组织开展各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自评估；促进部门间资源、信息、数据等交流共享，提升工作队伍和能力建设水平，逐步构建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地区协力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适应气候变化大格局。发挥气候投融资试点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适应气候变化领域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支持长治市申报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进一步提高适应工作的主动性，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承办人：杨海龙

联系电话：0351-6371138



(此件主动公开)